

债券代码：1780403.IB

127734.SH

债券简称：17襄阳房投债

17襄阳债

2017年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2018年8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2017年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原经营范围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二手房交易（不含鉴定和评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申请工商登记时，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为住房租赁经营”的文件精神，以及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经营范围要求，为尽快落实襄阳市租售并举项目建设及融资工作，按照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江国投的要求，市房投公司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变更。

（三）变更后经营范围的具体信息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二手房交易（不含鉴定和评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住房租赁经营。

（四）变更进展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襄阳市行政工商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章程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修订。

（五）新增经营范围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其他借款后续金额变动的披露义务。

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3日